

河南科技大学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文件

现教中心发〔2020〕3号

为保证微课（课件）制作设备的稳定运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微课（课件）制作活动的正常进行，本着“预防为主，杜绝隐患”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的设备包括：虚拟演播室系统设备、机房电脑设备、摄像配套设备和课件影像数据资料存贮设备等。

2. 微课（课件）制作中心是学校微课录制专用场所，不得用于其它各类活动。微课（课件）制作中心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充分利用设备功能。

3. 使用虚拟演播系统必须经过专门培训，能熟练掌握录播设备操作后方可申请使用。不得在虚拟演播室主机上安装或删除任何应用程序。一旦遇到设备故障应立即报告主管教师处理，并详

细说明出现故障的原因及现象，不得隐瞒不报，造成更大的损失。

4. 微课（课件）制作中心后期制作机房电脑的操作系统及常用后期制作软件要做到版本统一，如需更新须报主管教师批准后统一更新。

5. 微课（课件）制作中心所产生的所有数据须存放于专用存储设备，其数据由专人定期备份、整理。不得私自在存储设备根目录新建文件夹，存储设备上的一切图片、音频、视频、动画、课件、文本等数据资料，不可擅自进行删除、拷贝。

6. 设备存放实行定置管理，相机镜头等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做到专业存放，避免发潮发霉导致损坏。

7. 工作人员须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障消防安全，做到人走关机（正常关机）、关灯、断电、锁门。

8. 设备管理人员在其负责的范围内，要加强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等工作，定期对设备及线路老化状况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隐患及时排除或报备解决。

9. 微课（课件）制作中心的清洁卫生工作由所在区域管理人员负责，必须定期对所有微课（课件）制作设备进行检查和清理，保证设备环境安全卫生。

10. 微课（课件）制作设备发生盗窃和意外事故，应及时报告单位主管领导同时报告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不得隐瞒。对工作不负责任、不遵守安全使用规定而造成事故的，将根据情节轻重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程度，给予批评或处分。必要时，责令其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020年11月30日